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3430號

原　　告　鄧清哲

被　　告　維京創速有限公司

被　　告　米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傑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育盛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趙建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115年12月30日上午9時20分，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蘇珍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文心